

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42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5Z00423号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198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宝馨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宝馨科技公司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馨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宝馨科技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2024年度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年度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江苏康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资金周转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资金周转		1,1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	1,150.00	2,150.00					

1. 公司关联方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1,500,000.00 元；关联方江苏康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000,000.00 元。

2.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措施：（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支付的利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代为偿还。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4）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对于在资金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严肃处理，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6）公司证券部将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等相关案例，定期对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孙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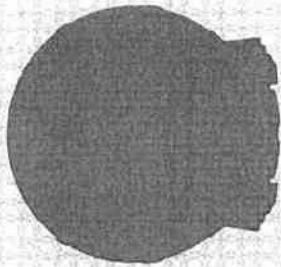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 320000260135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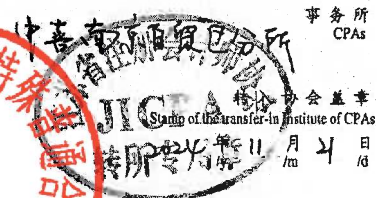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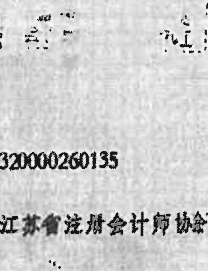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320000260135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4388

姓名: 周国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2
工作单位: 江苏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8511991011215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五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320000264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